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I)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其將於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20日內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1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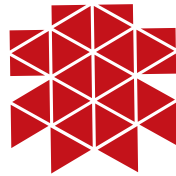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楊蕾女士，一名於香港的商人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發行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接納有關配額時須悉數繳納股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譽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明利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I)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協議的更多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00,0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

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譽步有限公司

買方： 楊蕾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條款，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銷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所附帶或隨之產生之一切權利，以及完成當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代價

就出售事項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已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除買方享有之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外，且不影響該等權利)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及撤銷股份出售協議，且任何已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18,000港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即分別為虧損約4,906,000港元及4,121,000港元；及(ii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後達致。誠如「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為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的部分相關費用及開支。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的代價約佔相關費用及開支的一半。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而該等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完成前之時刻，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股東已決議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份出售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當日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d) 股份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當日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c)項之條件，且為免生疑問，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賣方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促成達成上述各項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20日內作實。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於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當日轉讓予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加工及分銷。

買方

買方為一名於香港之商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中國的食品及飲品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青島金惠豐木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產品加工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156,058	321,996
除稅前虧損淨額	(3,599)	(1,43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21)	(4,90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1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2,5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賣方將收取的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518,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為作說明用途而列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為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為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的部分相關費用及開支。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預期將減少約27,000,000港元(須經審核)，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預期將減少約29,500,000港元(須經審核)。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中國的食品及飲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中，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通常利潤率較低，而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被本公司視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目標集團當前的業務主要涉及加工及分銷松木／杉木木製品，所屬分部利潤率較低。該等產品一般用作建築用材或通用材料，對比傢俱製成品或高端的硬木產品而言，具備單位售價較低、增值加工空間較小、標準化程度及可替代性較高的特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9%。

對目標集團松木／杉木木製品的需求與中國的物業開發、建設及裝修活動緊密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新建建築面積、已竣工建築面積及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分別減少16.2%、22.6%、23.4%及10.8%，而限額以上單位建築及裝潢材料以及家俱零售規模亦錄得同比下滑。鑒於需求疲軟之環境，以及松木／杉木木製品的標準化及可替代性質，該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持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議價能力有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處業務分部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利潤潛力有限、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退出該利潤率較低分部，保存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保留的木材相關業務（包括仿古木傢俬及其他較高增值木製品）屬商業審慎之舉。

餘下木材相關業務通常涉及紅桃木、檀香木或薔薇木等更高端木材產品的採購，並對工藝、產品差異化、營銷能力及與高端客戶的關係建立有更高的要求。相較於目標集團的松木／冷杉木加工及分銷業務（其與建築及通用需求之間的關聯更為緊密），本公司認為，餘下較高增值木材相關業務受房地產及建築市場下行的直接衝擊可能相對較小。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包括）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1%）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包括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並不代表本集團退出或終止其木材相關業務。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終止經營或出售其餘下木材相關業務。相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旨在透過出售利潤率較低的松木／冷杉木加工及分銷分部，優化其業務結構，並將資源集中於餘下較高增值木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本集團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機遇。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持續發展其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利潤率較高的傢俬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預期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將專注於紅桃木、檀香木及薔薇木等更高端木材產品，該等產品通常要求更加謹慎的採購、更高的工藝、產品差異化及與高端客戶的緊密關係建立。

作為餘下木材相關業務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加大其營銷推廣力度，包括強化營銷材料、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以及進一步與高端客戶群體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客戶關係。此外，本集團擬持續檢討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以期將資源分配至具有更佳利潤潛力的木材相關產品，並降低標準化及附加值較低的木材產品的佔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份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份出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612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5139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2221_c.pdf

2. 債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917
	<u>2,917</u>

上述租賃負債均無抵押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出售事項之影響；(ii)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其核數師之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五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新房屋銷售額下跌12.6%，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預測，二零二六年房產銷售將進一步下降10%至14%。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為應對木材相關業務所面臨的過度集中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等領域的商機。鑑於汽車租賃業務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以及其有限的經營規模，並考慮到其未來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以便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釋放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並不代表本集團退出或終止其木材相關業務。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終止經營或出售其餘下木材相關業務。相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旨在透過出售利潤率較低的松木／冷杉木加工及分銷分部，優化其業務結構，並將資源集中於餘下較高增值木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本集團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機遇。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持續發展其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利潤率較高的傢俬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預期餘下木材相關業務將專注於紅桃木、檀香木及薔薇木等更高端木材產品，該等產品通常要求更加謹慎的採購、更高的工藝、產品差異化及與高端客戶的緊密關係建立。

作為餘下木材相關業務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加大其營銷推廣力度，包括強化營銷材料、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以及進一步與高端客戶群體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客戶關係。此外，本集團擬持續檢討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以期將資源分配至具有更佳利潤潛力的木材相關產品，並降低標準化及附加值較低的木材產品的佔比。

考慮到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的正面業績，本集團相信透過與食品及飲品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合作及開發知識產權，將有利於進一步發展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另一方面，鑒於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業務惡化，利潤率不斷壓縮，本集團將集中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傢俬木材產品，並可能考慮退出利潤率較低的傢俬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部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1）
呂寧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2,196,170	45.82%

附註：

1. 呂先生實益擁有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452,196,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86,898,680股股份約45.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附註2)
Right Momentu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196,170	45.82%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2.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86,898,68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重要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64,4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不可退回的文件及配售費用150,000港元。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16,446,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07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就供股之補償安排，以及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及
- (iii) 股份出售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1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李柏聰先生。李柏聰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之重大合約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譽步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楊蕾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包括與股份出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